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第二期绿色 中期票据（碳中和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债券简称“22 鄂能源 MTN002(碳中和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 5.2 亿元,期限三年,用于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和风力发电项目,属于清洁能源项目。

一、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2022 年 3 月 18 日,本期募集资金划入公司指定账户。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指定账户中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用途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用于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和风力发电项目	52,000.00
合计	52,000.00

二、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的项目公司均为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一级子公司,包括石首市晶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恩施板桥风电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远安茅坪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湖北能源集团枣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对应项目正常运行。石首市晶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科技技术、电力技术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恩施板桥风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风能、太阳能、小水电新能源的开发、发电与销售、设备维修。湖北能源集团远安茅坪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风能、太阳能、分布式能源发电项目工程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湖北能源集团枣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风能、太阳能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截至报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对应项目正常运行。

三、项目产生的碳减排效益

中诚信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投放的绿色项目情况，对本期债券的环境效益的实际实现情况进行评估。中诚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的绿色项目的运营数据测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应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本评估期内合计上网电量 17,722.78 万千瓦时，与同等上网电量的火力发电相较而言，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2.68 万吨，替代化石能源量 5.36 万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 28.36 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 31.72 吨，减少烟尘排放量 5.67 吨。按照投放资金占总投资比例折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应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本评估期内，与同等上网电量的火力发电相较而言，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4.03 万吨，替代化石能源量 1.70 万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 9.02 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 10.09 吨，减少烟尘排放量 1.80 吨。

我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盖章页

